

证券代码：833222

证券简称：基业园林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苏州基业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###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- (一)受理日期：2018年2月28日
- (二)受理机构名称：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
- (三)受理机构所在地：苏州市金储街298号

#### 二、有关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##### (一)原告基本信息：

- 1.姓名：蒋红权
- 2.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周发智，江苏容睿律师事务所
- 3.其他信息：蒋红权，男，1974年8月10日生

##### (二)被告基本信息：

- 1.公司名称：苏州基业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- 2.法定代表人：蔡志敏
- 3.诉讼代理人：陈博，系公司员工

##### (三)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：

- 1.姓名或公司名称：无
- 2.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无
- 3.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

##### (四)基本案情：

原告诉称：原告在 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4 月间，受雇于基业园林，主要从事绿化工程相关配套工作（场地挖掘、整平、打桩等），具体听从基业园林工程部李恩尼、李丰的工作安排；原告与基业园林约定按工作时间计费，每次的工作时间由当天工作安排人负责审核签名，所有工作完工以后，原告在 2017 年初同基业园林结算过，劳务费用一共是 43,010 元，但基业园林未按时支付所欠费用，后经原告多次催收，基业园林均以各种理由推脱，不予付款。

原告以劳务合同纠纷为由，主张基业园林支付其 43010 元劳务费用。

诉讼请求及依据：

- 1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劳务费用 43010 元。
- 2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(五)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：

基业园林认为，我公司没有与原告签订任何协议，双方不存在事实上的劳动关系，原告陈述听从基业园林项目部人员安排工作，并在收款收据上签字的行为，并不是基业园林对原告行为的认可，特别是所谓的“李恩尼”并不是基业园林公司员工。基业园林公司的项目都要与合格分包商签订书面的专业分包合同，并与分包商办理结算手续并支付工程款，基业园林与原告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，因此无需再向原告支付劳务费。

### 三、判决或裁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2018 年 5 月 17 日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8）苏 0508 民初 1309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结果如下：

- 1、被告苏州基业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原告蒋红权劳务费 25,410 元。
- 2、驳回原告蒋红权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本案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438 元，由原告蒋红权负担 179 元，被告苏州基业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259 元，被告负担部分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直

接支付给原告。

#### 四、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事项

本公司暂时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事项。

#### 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判决对生产经营未产生影响。公司将加强内控管理及人员培训，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后续事宜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二)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赔偿金额较小，对公司财务方面未产生较大影响。公司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后续事宜，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，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【(2018)苏0508民初1309号】

苏州基业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21日